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干〔2019〕27号

关于赵晓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赵晓丽同志任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，

王晓军同志任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，

李亚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，

王金果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，

刘芹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的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

